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7號

原告 羅淮炘
林郁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真會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投資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柒拾捌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貳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國聖